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買方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張謙東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9,400,000元將出售資本轉讓予買方。

張謙東先生在相關時刻為上海耀炫之唯一股東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滙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張謙東先生目前是且曾經於相關時刻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TOSIL及其他各方(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耀炫)成立合資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緊接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由TOSIL擁有40%，由上海耀炫擁有20%，由寧波市美悅擁有20%及由上海文豪擁有20%。

董事會宣佈，買方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張謙東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9,400,000元將出售資本轉讓予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張謙東先生作為轉讓人

(2) 買方作為受讓人

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時，張謙東先生是上海耀炫之唯一股東及華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自更名為華匯資本發展有限公司，為「華匯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張謙東先生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相關時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收購且張謙東先生同意出售出售資本。

代價：

收購出售資本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元，已由買方根據相關條款結清。

該代價乃由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上海耀炫的財務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時刻上海耀炫之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

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不受任何先決條件的規限。

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以及大宗商品買賣業務。

本公司前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偉兵先生與張謙東先生取得聯繫，並表示有意收購上海耀炫之全部股本，張謙東先生與買方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合資公司打算依託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北外灘的政策及區位優勢，提供船舶修理、船舶建造、船舶改裝、海工建設及海事服務的綜合服務業務，合資公司將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其業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補救措施」一節。

上海耀炫之資料

上海耀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於合資公司持有的20%股權外，於完成時，上海耀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負債。

上海耀炫於緊接完成前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0	559,557
除稅後虧損	0	559,557
淨資產值	0	9,400,443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補救措施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張謙東先生個人及透過華匯資本及另一由其控制的法團合共持有890,676,665股股份，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1%。因此，張謙東先生目前且曾經於相關時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皆低於5%，該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延遲刊發本公告亦構成本公司的不合規行為。

現任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張偉兵先生於全部相關時刻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但沒有提請其他董事會成員垂注。

現任董事會一經知悉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即刻審閱相關交易文件及記錄，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刊發本公告以作補救。

本公司亦已審閱本集團目前可取得的其他記錄並認為本公司並無其他關連交易未充分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資本之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張謙東先生與買方就出售及購買出售資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謙東先生」	指	股權轉讓協議之轉讓人張謙東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泰山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之受讓人，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重大時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資本」	指	上海耀炫之全部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穎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馬德民先生及孟可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